顺昌县人民政府文件

顺征公告〔2025〕7号

顺昌县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富州新城外滩广场用地征收双溪街道余坊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2025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467号），现依法征收双溪街道余坊集体土地0.8961公顷用于顺昌县富州新城外滩广场建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顺昌县富州新城外滩广场征收土地用途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广场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该地块位于双溪街道余坊村（具体征地位置及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征收双溪街道余坊村集体土地0.8961公顷。其中，水浇地0.8354公顷、农村道路0.0286公顷、沟渠0.0084公顷、田坎0.023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耕地（水浇地）：一级区片综合地价64.5万元/公顷。

2.其它农用地：一级区片综合地价64.5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1.耕地（水浇地）：6万元/公顷。

2.其它农用地：该地面无青苗。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对被征地单位双溪街道余坊村征地后农民安置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实际情况，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并积极引导发展多种经营、自谋职业或建立社会保障等。

六、征地实施单位

顺昌县人民政府双溪街道办事处。

七、其它事项

（一）顺昌县富州新城外滩广场征地预公告已于2025年1月2日发布，之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二）顺昌县富州新城外滩广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已于2025年2月7日发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他项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所有的权益。

八、本征收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顺昌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昌县人民政府双溪街道办事处。

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印发